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年8月2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醒你注意以下信息：

自叙利亚发生悲剧事件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坚持不懈地向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报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持续犯下的野蛮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团体大多与基地组织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叙利亚政府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反恐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清晰显示，某些阿拉伯国家、本区域国家及西方国家如何通过支持、资助、培训、武装和窝藏这些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发挥破坏性作用。这些国家从世界各地招募数以千计的恐怖主义极端分子和犯罪雇佣兵，将他们带到邻国的训练营内，再运送进入叙利亚领土。西方各国政府在这一过程中沆瀣一气。土耳其政府、邻国境内有影响力的政治运动和派系、以及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的资金，则继续为此提供便利。

叙利亚危机现已持续三年多。恐怖主义影响到数百万叙利亚人。国家机构和能力，包括基础设施、礼拜场所、博物馆、文物、工厂、医院、学校、能源设施和每个叙利亚公民，无论平民、士兵还是执法人员，都成为受攻击的目标。叙利亚政府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对那些支持恐怖主义攻击叙利亚的国家政府予以追究，还敦促安全理事会劝告这些国家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并停止对恐怖主义的支持。然而，安全理事会中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阻挠了这方面的所有努力。这种情况加剧了恐怖主义祸害，使其得以发展壮大，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伊斯兰阵线等恐怖主义组织也构成更大威胁。



恐怖主义实体已经发展壮大，在叙利亚与邻国之间相互蔓延。世界各国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一些在安全理事会中有影响力的国家的可耻角色越来越关切，这些国家对加剧中东的恐怖主义威胁负有责任。因此，尽管姗姗来迟，安全理事会最近还是开始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非法石油贸易成为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恐怖分子收入来源问题的 2014 年 7 月 28 日主席声明(S/PRST/2014/14)，随后又通过了第 2170(2014)号决议。

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强调以下几点：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 2014 年 7 月 28 日主席声明(S/PRST/2014/14)，并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打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兄弟国家伊拉克境内活动的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2170(2014)号决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决议，该决议符合叙利亚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立场，也符合叙利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对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武器、装备、培训或后勤支助支持恐怖主义，放纵恐怖主义犯罪分子和极端主义塔克菲里教令的国家政府进行责任追究的反复呼吁。这些国家政府的身份众所周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准备参加区域和国际反恐合作，包括双边合作以及通过国际或区域联盟进行合作。叙利亚政府欢迎这方面的任何真诚和真心举措，但强调必须避免双重标准，不将反恐问题政治化。一边谈论打击恐怖主义，一边继续努力削弱正在对抗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叙利亚及其经济和军队，是毫无意义的。
- 第 2170(2014)号决议重申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根据该决议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任何国际或区域反恐努力都必须与叙利亚政府事先协调和充分合作，叙利亚政府拥有国家主权，而且具备在本区域成功反恐所需的能力和专才。
- 第 2170(2014)号决议没有授权任何国家或国际当事方对任何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借口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如果未与叙利亚政府事先协调和充分合作，均应被视为侵略行为，叙利亚政府有理由对此行使主权权利。
- 叙利亚政府再次强调，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1989(2011)、1373(2001)、1540(2004)、1624(2005)、2161(2014)和 2170(201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反恐合作和协调。各国必须协力打击恐怖主义祸害，防止武装团体利

用通信技术、因特网、社交网站、电视和电台进行煽动、筹款、宣传和招募。各国必须阻断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特别是取缔在西方和某些海湾国家的所谓慈善协会；确保边界安全；交流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对那些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武器、培训、安全庇护和鼓励的国家政府，包括通过与任何宗教都毫无关联的极端主义塔克菲里教令向恐怖分子提供鼓励的国家政府进行责任追究。各国必须追究与恐怖主义团体直接、间接或通过中介开展商业往来的所有政府、机构、公共或私营企业和个人的责任，特别是在石油领域。

- 叙利亚政府申明，这些措施对于打击以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代表的恐怖主义至关重要。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相邻国家必须与叙利亚政府合作和协调。相反，清除这两个恐怖主义网络及其附属团体，显然不可能通过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或者发动任何可能的外国空袭来实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强调指出，打击恐怖主义和实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办法，不是对以色列支持被占叙利亚戈兰隔离区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视而不见。对叙利亚政府施加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不邀请叙利亚政府参加国际和区域反恐会议或者参与大会新一届会议期间高级别反恐活动的规划，也对此毫无帮助。
- 叙利亚政府已请求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伊斯兰阵线和叙利亚境内其他一些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实体列入与该网络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叙利亚政府重申，该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委员会必须履行反恐职能。
- 区域和国际大国现在必须证明自己是真正下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并放弃先前的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延长了叙利亚危机和叙利亚人民的苦难。叙利亚提醒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并期待它们展现真实承诺和采取真诚措施，在与叙利亚和伊拉克政府事先协调和充分合作的情况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决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